

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

苏政侨〔2015〕25号

关于霍志军同志辞去公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经市侨办外联处副主任科员霍志军书面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市侨办党组集体研究决定，同意霍志军同志辞去公职。



2015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，各市区侨办、外侨办

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15年11月18日